

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文件

苏教关委〔2021〕6号

关于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系统）关工委，各高等学校关工委：

近年来，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重要指示，认真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推进全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的意见》，在巩固提高关工委常态化建设成果基础上，全面推进关工委优质化建设工作，充分发挥“五老”队伍优势，创造性开展工作，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做出了积极贡献，涌现出了许多先进典型。为庆祝我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建立30周年，总结经验，鼓励先进，推进工作，经批准，我委决定组织开展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表彰范围与奖项

（一）表彰范围：2018 年以来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市、县（市、区）教育局（系统）关工委、各级各类学校关工委、高校二级学院关工委和教育系统内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个人。

（二）奖项设立：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贡献奖、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荣誉奖四项。

二、评选条件与名额

（一）评选条件

1. 先进集体。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应具备以下条件：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加强关心下一代工作文件，有组织地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三年以上，关工委工作常态化建设考核合格；党政领导和职能部门重视关工委工作，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和本地本校的中心任务，有计划、有针对性地开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教育活动；本单位关工委在搭建工作平台，组织、指导老同志配合本地区本校开展各种关爱青少年活动中取得明显成效，社会影响好，群众认可度高；巩固提高常态化建设成效显著，注重加强关工委自身建设，制度完善，工作规范。

2. 先进个人。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授予

教育系统内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离退休同志以及关工委工作团队中的在职人员。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心并积极投身关心下一代工作；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奉献精神，能结合实际创造性地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在为青少年办实事、做好事过程中，具有典型的感人事迹，有一定的影响和威望；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三年以上。

3. 突出贡献奖。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贡献奖授予从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或高等学校领导岗位退下后，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三年以上，并作出突出贡献的关工委负责人。

4. 荣誉奖。全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荣誉奖授予长期关心和投身关心下一代事业发展，曾担任过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或高等学校关工委主要领导职务多年，在关心下一代工作中作出杰出贡献的老同志。

（二）名额分配

本次推荐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突出贡献奖、荣誉奖数量酌定。

三、推荐办法

（一）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推荐工作按照分配名额，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在充分酝酿、讨论的基础上产生。

1. 普教系统由设区市教育关工委在广泛征求所辖县（市、区）教育局意见基础上提出建议名单，经设区市教育局党委审核后填写推荐表，在一定范围公示后等额报送省教育厅关工委。

委。

2. 各高校关工委根据本校关心下一代工作实际情况，在对照评选条件基础上，向学校党委提议，经学校党委同意后填写推荐（自荐）表，并在一定范围公示后（公示办法见后文）报送省教育系统关工委。

（二）突出贡献奖、荣誉奖两项，由设区市教育局关工委、有关高校关工委商省教育系统关工委后提名，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填写推荐表，报送省教育系统关工委。

（三）各地各校推荐先进个人，应以在第一线从事关心下一代工作的离退休老同志为主，并适当考虑老同志的年龄结构。普教系统要向基层倾斜。关工委在职干部先进个人比例控制在20%以内。在职副厅级及以上干部不参加评选。

（四）教育部关工委、江苏省关工委今年也将组织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我委的推荐名单，将从此次各地各校推荐（自荐）名单中产生。凡确定由教育部关工委、江苏省关工委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再列入我委表彰名单。中国关工委、中央文明办去年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不参加今年评选。

（五）我委将组织专家组协助把关，在坚持评选原则和条件的基础上，提出表彰和推荐的建议名单，报省教育厅审定。

四、工作要求

（一）评选工作要本着实事求是、坚持条件、好中选优、确保质量的原则，以实际工作为基础，以工作成绩为依据，如

实提供先进事迹的总结材料。杜绝拔高成绩、弄虚作假等不实之风。要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秉公办事，确保被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真正具有先进的代表性和榜样的示范性。

（二）高等学校关工委、高校二级学院关工委推荐（自荐）的先进集体推荐材料，在报送省教育系统关工委之前，需先将推荐（自荐）材料的电子版发给本活动片第一牵头学校关工委，集中在本片微信群内公示 7 天征求意见，并在推荐表相应位置注明公示起讫时间和公示渠道。上述要求不涉及高校推荐的先进个人。

（三）推荐材料要求。先进集体（附件 2）、先进个人（附件 3）、突出贡献奖（附件 4）、荣誉奖（附件 5）的推荐表中的“主要先进事迹”，要突出重点，凝炼扼要。先进集体不超过 2000 字（不够可附页），先进个人、突出贡献奖、荣誉奖均不超过 1000 字（不够可附页）。以上推荐表，纸质材料均一式一份，同时报送电子材料。

各设区市在报送材料时请同时填报相应的汇总表（附件 6）。

（四）上述各种奖项的推荐材料，需在 7 月 31 日前报送至省教育系统关工委秘书处。纸质材料邮寄地址：南京市北京西路 15 号江苏教育大厦 504 室（邮编 210024）；电子材料发送邮箱：guangw@ec.js.edu.cn。联系人：李坤（025-83335592）、崔定友（025-83335584）。

各地各校关工委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推荐过程中，要通过报告会、座谈会等形式，总结交流关工委工作，把 30 年经

验成绩总结好，把优质化建设工作谋划好，把老同志对关心下一代事业寄托的希望表达好，把具有普遍规律的实践经验再凝炼提升，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理论成果、制度成果，指导今后工作。切实使评选表彰过程，成为总结经验巩固成果、改进提高创新发展的过程。

附件：

- 1.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 2.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 3.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 4.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贡献奖推荐表
- 5.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荣誉奖推荐表
- 6.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单分市汇总表

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工委

2021年3月9日

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2021年3月9日印发

附件 1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额分配表

单位	先进集体	先进个人
南京	11	18
无锡	10	18
徐州	12	18
常州	10	17
苏州	11	18
南通	12	18
连云港	9	15
淮安	10	17
盐城	12	18
扬州	10	17
镇江	10	16
泰州	9	16
宿迁	9	15
高等学校	每校可自荐本级关工委 或推荐 1 个二级关工委	每校限推荐 1 名
总计		

附件 2

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集体推荐表

单位全称			关工委成立 时间		
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通讯地址 (邮编)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不够可附页)				
此表已于 月 日至 月 日 在 第 高校活动片微信群公示 (仅限高校填写)					
本单位党 委意见		高校或市教育局 党委意见		省教育系统关 工委意见	
		(章)		(章)	
省教育厅审定意见					

附件 3

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原任职务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不够可附页)					
本单位 党委意 见	(章)	高校或市教育局 党委意见	(章)	省教育系统关工 委意见	
省教育厅审定意见					

附件 4

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突出贡献奖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原任职务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不够可附页)				
本单位 党委意 见		高校或市教育局 党委意见		省教育系统关工 委意见	
	(章)		(章)		
省教育厅审定意见					

附件 5

江苏省教育系统关心下一代工作荣誉奖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现任职务		原任职务		政治身份	
工作单位					
主 要 先 进 事 迹					
	(不够可附页)				
本单位 党委意 见	(章)	高校或市教育局 党委意见	(章)	省教育系统关工 委意见	
省教育厅审定意见					

附件 6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推荐名单分市汇总表

(表式)

() 市

填报时间：2021 年 月 日

奖项	序号	单 位 全 称	
先进 集体	1		
	2		
	3		
	...		
奖项	序号	姓名	单位及其职务
先进 个人	1		
	2		
	3		
	...		
突出 贡献 奖	1		
	...		
荣誉 奖	1		
	...		